

# 开封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汴东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,以服务开发区工作为宗旨,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,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,提升政务公开内容质量,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,创新公开方式,优化审批服务,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。

一、**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。**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,具体工作由党政办公室承办,办公室确定一名同志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各科室明确了一位兼职人员负责收集、梳理各类信息,配合办公室做好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领导、机构、人员三到位,形成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,分管领导具体抓,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**突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领域。**以服务中心、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为导向,聚焦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,将经济发展统计信息、项目建设、安全生产、促进就业、社会保障等涉及企业、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作为重点,加大政务公开力度,提高公开透明度。

三、**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**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,汴东开发区着力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,对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处理申请不规范、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及时整改,强化监督检查,对信息公开不真实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,保障政府信息公开真实有效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和群众的期望，开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解读回应工作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实用性有待提升。

下一步，将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和考核细则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性、时效性、透明度，创新信息公开的形式和载体，强化学习和业务培训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